

## 停車場及上落客貨設施的設計

停車場設施通常會顯示於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審批的圖則上。這些圖則也可能需要提交予其他主管當局批准，例如地政總署署長及運輸署署長，以確保設計能符合他們的要求。

2.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應適當設計停車場及所有輔助工程和設施，使其便利及安全情況達致可接受標準，以供停車場使用者使用。

3. 為協助認可人士達到上述目標，附錄A載述了一般指引。如果由於實際限制或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而難以完全符合理想標準的要求，認可人士可以採用附錄A的最低標準，或提出其他可接受的標準。在此情況下，建議認可人士利用車輛迴轉範圍及其他設計數據，證明停車場使用者的安全及便利將不會受到損害。只有在特殊情況，並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才會接納絕對最低標準。

4. 當收到載有停車場設施的建築圖則時，建築事務監督會審核圖則的以下要點：

- (a) 客車及貨車停車位、上落客貨處，以及進出口通道的大小；
- (b) 道路的坡度、斜路的彎半徑，以及在關鍵位置的車輛迴轉範圍及迴轉圓環；及
- (c) 圖則中的任何概括註釋，表示是否遵守相關指引或標準，以及遵守了哪些指引或標準。

如果由於實際限制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而難以符合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以在不會危及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採取靈活方式處理。為此，建議認可人士明確指出未能符合規定的部分，並提供引致未能符合規定的理由。

5. 如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3)(b)條，申請不把有關樓面空間計入總樓面面積，有關人士應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而停車場設計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的滿意程度，申請才會獲得考慮。建築事務監督不會把與載於附錄A的標準有任何偏差的項目，視為拒批圖則的基本事項。建築事務監督可另外為這些有偏差的項目提供建議，認可人士在再次呈交圖則時，須糾正這些偏差。

6. 為免生疑問，運輸署署長將從道路安全、交通管理、基本運輸建設規劃、公共運輸操作以及公共道路規管功能的角度，繼續對停車場建議書提供建議。運輸署署長會特別留意車輛進出口通道及毗鄰私人樓宇工程的布局設計。建築事務監督會就停車場以及輔助工程和設施的標準進行審批，並確保設計符合標準。

建築事務監督張天祥



檔 號：BD GP/BOP/6 (IX)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36

初 版：2000年3月

上次修訂版：2011年1月

本 修 訂 版：2019年7月(助理署長/拓展1)(修改附錄A)

## 停車場、上落客貨處布局及通路、斜道及車道路形的指引

## 停車場及上落客貨處的布局

以下所提供的尺寸是來自《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8章表11及運輸署最新規定中現行的停車場及上落客貨處指引。有關人士可瀏覽規劃署網站，參考最新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關於停車場及上落客貨處車位尺寸的規定。有關網站如下：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full/pdf/ch8.pdf](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full/pdf/ch8.pdf)

表1－停車場及上落客貨處

停車場及上落客貨處 的車位尺寸	長度(米)	闊度(米)	最小淨空高度(米)
電單車	2.4 (最少 2 米)	1	2.4
私家車及的士	5	2.5	2.4
旅遊車及巴士	12	3.5	3.8
輕型貨車	7	3.5	3.6
中型/重型貨車	11	3.5	4.7
貨櫃車	16	3.5	4.7
小巴	8	3	3.3
傷殘人士停車位	5	3.5	2.4
停車場通道	泊車角度	通道闊度(米)	
		理想	最小
(a) 私家車及的士 (單向)	0°	3	—
	30°	3	—
	45°	3.6	—
	60°	4.2	—
	70°	4.7	—
	80°	5.3	—
	90°	6	5.5 (絕對最小值 5.0 米)
	90° (雙向通道)	7.5	6.0 (絕對最小值 5.5 米)
(b) 輕型貨車 (單向)	45°	7	—
	90°	10	—
(c) 中型/重型貨車 (單向)	45°	8	—
	90°	12	10
	90° (雙向通道)	16	10
(d) 貨櫃車 (單向)	45°	11	—
	90°	16	—



停車場及上落客貨處設計的一般指引如下：

- (i) 單車及汽車的入口應盡可能分開。單車停車處應位於地下並靠近入口，集中放置，並與其他泊車位分開；
- (ii) 地下商舖／工場／辦公室應有直接通道連接上落客貨處。上落客貨時，發展項目內外的行人或車輛交通不應受到影響；
- (iii) 停車場布局的設計應具有足夠清楚的能見度，以盡量減低從斜道駛出的汽車與另一輛倒車泊位或駛離停車場的汽車發生衝突；
- (iv) 上落貨處通常安排與貨車成直角以便讓貨車從尾部上落貨。因此，應在上落貨處前面預留一個約為貨車長度的空間，以便倒車操作。建議上落貨處採用“T字形盡頭”設計。應在圖則上顯示貨車進出車位的車輛迴轉範圍。當有極大的局限時，應提供旋轉台；
- (v) 停車場布局的設計，應可讓車輛以一手動作停泊而無需逆轉駕駛盤鎖；
- (vi) 應提供恰當的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
- (vii) 如有需要，應在轉彎處進行車輛迴轉範圍分析，以查看轉彎處的流通情況和是否有足夠轉彎處；
- (viii) 電單車位應集中設置，並遠離入口；
- (ix) 在沒有商業元素的建築物內提供單車停放處時，單車停放處應位於鄰近住宅出入口大堂的位置，並應將單車與其他車輛完全隔離；及
- (x) 殘疾人士泊車位應按照最新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訂明的標準設計。手冊已上載屋宇署網頁：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code-and-design-manuals/BFA2008\\_c.pdf](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code-and-design-manuals/BFA2008_c.pdf)

## 通路／車道

2. 對於發展項目的私家通路及街道，應符合《建築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規例》訂明的規定。表2提供了對通路及車道的一般指引：

表2－通路／車道

車道				
直道闊度		理想闊度(米)	最小闊度(米)	絕對最小闊度(米)
住宅區	單向	5.5	4.0	3.0 (僅限私家車)
	雙向	7.3	5.5	5.0 (僅限私家車)
工業區及混合用途區	單向	6.0	5.5	3.5
	雙向	10.5	7.3	6.0
坡度		理想	最大	絕對最大
直斜道	私家車	1 : 10	1 : 7	1 : 6
	貨車	1 : 10	1 : 8	—
螺旋斜道	私家車	1 : 12.5	1 : 8	—
	貨車	1 : 12.5	1 : 10	—
垂直淨空	所有車輛	車道上及在該車道外緣 600 毫米範圍內的行人路上的構築物，其垂直淨空最少應為 5.1 米		
水平淨空	所有車輛	水平淨空應為 500 毫米。如果不可行，距離欄杆及標誌柱的淨空不應少於 200 毫米。		
在轉彎處擴闊通路/車道				
通路/車道闊度		中心線處許可的路彎半徑		規定最小擴闊(米)
6 米或少於 6 米	少於 18 米		1.2	
	18 米至 24 米		1.0	
	超過 24 米		0.6	
超過 6 米	少於 18 米		1.0	
	18 米至 24 米		0.6	
	超過 24 米		0.3	

對通路／車道設計的一般指引如下：

- (i) 5.1 米的最小垂直淨空適用於擬供所有類別車輛使用的通路／車道。如通路／車道只供某類別車輛使用，可考慮較低的最小垂直淨空。

多層停車場的斜道（供私家車、的士和輕型貨車使用）

3. 多層停車場的斜道設計應參考下文表3的規定：

表3 – 多層停車場的斜道（供私家車和的士使用）

多層停車場的斜道（供私家車和的士使用）			
		直斜道	螺旋斜道
最小闊度 （路緣之間）	單向	3.0 米	3.65 米
	雙向（無中心路緣）	6.0 米 （最小 5.5 米）	—
最大坡度	見“通道/車道”中“坡度”部分		
距離構築物的 水平淨空	直斜道	300 毫米	
	螺旋斜道	600 毫米	
最小路彎半徑	直斜道	5.5 米（轉彎處最小內半徑）	
	螺旋斜道（單向）	9.0 米（最小外半徑）	

有關斜道設計的一般指引如下：

- (i) 不建議在多層停車場使用雙向斜道；
- (ii) 斜道兩端的設計應沒有衝突點，例如於斜道的兩端不設有行人過路處或匯合點；
- (iii) 在斜道高端，應提供足夠清楚的能見度，以便盡量減低上層與斜道口的車輛在行駛時產生的衝突；及
- (iv) 直斜道和螺旋斜道的設計標準適用於供私家車和的士使用的停車場，因此應修訂設計標準使之適用於其他車輛類別。

(2019年7月修訂)